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隶属于中共塔河县委，主要职责涉密。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执法监督办公室。

(二)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编制总数为18个，其中：行政编制10个，事业编制8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21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以及所属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5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7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13	本年支出合计	313.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13.13	支出总计	313.1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3.13	313.13	3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313.13	313.13	3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001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64.64	264.64	2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002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48.49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3.14	266.42	46.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8	206.16	34.7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88	206.16	34.72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9.02	169.02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2	0.00	34.72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	2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	2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	22.7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3.13	一、本年支出	31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52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7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13.13	支出总计	313.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3.14	266.42	236.07	30.35	46.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8	206.16	175.81	30.35	34.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88	206.16	175.81	30.35	34.72
2013101	行政运行	169.02	169.02	142.40	26.62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2	0.00	0.00	0.00	34.72
2013150	事业运行	37.14	37.14	33.41	3.7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19.96	19.9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6	19.96	19.9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	19.96	19.9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17.5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2	17.52	17.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11.1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7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3.6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	22.78	22.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	22.78	22.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	22.78	22.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44	236.08	30.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26	224.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41	65.4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3.87	63.8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54	1.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87	88.87	0.00
3010201	津补贴	84.58	84.5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29	4.29	0.00
30103	奖金	10.50	10.50	0.00
3010301	奖金	10.50	10.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6	19.9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	13.8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84	13.8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47	2.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9	0.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8	22.7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	0.00	30.36
30201	办公费	1.09	0.00	1.09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06	0.00	0.06
3020501	办公水费	0.06	0.00	0.06
30206	电费	0.24	0.00	0.24
3020601	办公电费	0.24	0.00	0.2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1.38	0.00	1.38
3020701	邮电费	1.38	0.00	1.38
30211	差旅费	8.07	0.00	8.07
30214	租赁费	0.43	0.00	0.43
30216	培训费	2.23	0.00	2.23
30228	工会经费	2.97	0.00	2.97
30229	福利费	3.71	0.00	3.71
3022901	福利费	3.71	0.00	3.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0.00	1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	11.82	0.00
30302	退休费	10.59	10.5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25	8.2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34	2.3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	1.2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21	1.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
30201	办公费	4.07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7	邮电费	0.10
3020701	邮电费	0.1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80
30214	租赁费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县级司法救助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经费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党建活动经费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链路 费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政法办公经费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综治经费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02								
项目名称	“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经费用于铺垫性教育、回访慰问及帮教人员补助等，旨在为教育转化攻坚战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5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55	%	2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5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5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55	%	10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05								
项目名称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用于全县开展扫黑除恶各项工作需要，从而达到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压倒性态势，彻底根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全面建设平安美丽和谐新塔河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	20	
		质量指标	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	10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3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0.17						
	其中：财政拨款数		0.1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党建工作经费是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经费来源，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的有关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0.16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0.16	%	20	
		质量指标	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0.16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	正向	大于等于	0.16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0.16	%	1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链路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6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链路费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能化建设要求，构建平安塔河建设的信息支撑，实现“全网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	20	
		质量指标	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	10		

县级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1								
项目名称	县级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司法救助项目，旨在解决涉法涉诉上访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	20	
		质量指标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	10		

政法办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07								
项目名称	政法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政法办公经费用于政法委办公支出和政法工作开展，为推进法治塔河、平安塔河建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	20	
		质量指标	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	10		

综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编码	232722230063110000010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综治经费用于全县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各项支出，从而达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刑事、治安发案全面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8.63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38.63	%	20	
		质量指标	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8.63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38.63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38.63	%	1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县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地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县（局）“两会”精神，切实担当、履职尽责，统筹推进疫情期间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重大风险、政法队伍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塔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组织、指导政法机关办理、接待人民群众及有关各部门转交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交办、转办、督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协调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				
	综治工作			按照中央、省、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而达到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压倒性态势，彻底根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全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全县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经费用于铺热性教育、回访慰问及邪教人员补助等。旨在为教				
	政法工作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塔河、法治塔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20.00
		质量指标	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等于	正向	2022	年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第三部分 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收入总预算313.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3.24万元，增长36.2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绩效奖和调整艰苦边远。支出总预算313.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3.24万元，增长36.2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绩效奖和调整艰苦边远。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31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3.13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支出预算31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42万元，占85.08%；项目支出46.72万元，占14.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1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31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8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24万元，增长36.2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绩效奖和调整艰苦边远。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42万元，项目支出46.72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6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绩效奖和调整艰苦边远。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7万元，增长84.19%，主要原因是新建综治中心购买办公设备。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7.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2万元，增长159.36%，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96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6.09万元，增长43.91%，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11.22%，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缴费基数增加。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增长246.84%，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万元，增长55.27%，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提高。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3万元，增长66.87%，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08万元，公用经费30.3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65.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3万元，增长24.64%，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事业增加2人。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88.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5万元，增长42.83%，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奖金和调整艰苦边远，事业增加2人。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4万元，增长146.48%，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9万元，增长43.91%，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5万元，增长86.81%，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61.44%，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提高。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新增工伤保险，事业增加2人。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3万元，增长66.87%，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11.22%，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比例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 8.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 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126.32%,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租赁费用。

(十六)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 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9万元,增长35.98%,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 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35.62%,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八)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 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事业增加2人。

(十九)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 1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无变化。

(二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 1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二十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 1.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70.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基本医疗保险不再缴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6.7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24.63%,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维修(护)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租赁费无变化。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9.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万元,增长42.65%,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1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16万元,增长823.91%,主要原因是新建综治中心购买办公设备。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按定额标准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7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金额22.3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46.72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地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县（局）“两会”精神，切实担当、履职尽责，统筹推进疫情期间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重大风险、政法队伍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塔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完成政法工作、综治工作等5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人民满意度达到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

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